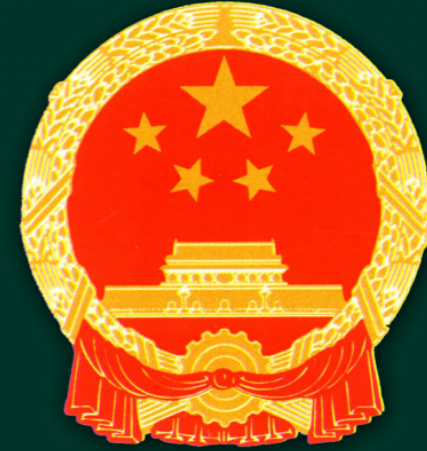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沪普建(2023)FC31010720230154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  
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  
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  
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11月13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交通路（真南路-真南路以南约220米）燃气管道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普陀区 交通路（真南路-真南路以南约220米）
建设规模	DN300（0.4MPa）天然气，长度218.3米；DN150燃气沟 通管，长度10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关于核发交通路（真南路-真南路以南约220米）燃气管道改造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建〔2023〕60号）。
- 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